

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委 托 人：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

监 理 人：北京当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

项目名称：溪翁庄、北庄、巨各庄段

合同编号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：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

监理人(全称)：北京当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溪翁庄、北庄、巨各庄段；
2. 工程地点：北京市密云区；

3. 监理范围：委托项目施工图纸、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监理。项目明细：一是密云区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溪翁庄镇尖岩村建设项目；二是密云区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溪翁庄镇金叵罗村建设项目；三是密云区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北庄镇朱家湾村建设项目；四是密云区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巨各庄镇蔡家洼村建设项目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/人民币。

二、词语定义

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1. 合同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；
3.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4.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、设备计划、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5. 合同专用条款；
6. 合同通用条款；
7.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、规程，及其他合同文件。

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何瑶，身份证号码：510322198608055714，注册号：11023073。

五、酬金支付

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按照委托项目结算审定金额财政投入资金的1.41%计取，合同期内付费最高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948797元。

六、期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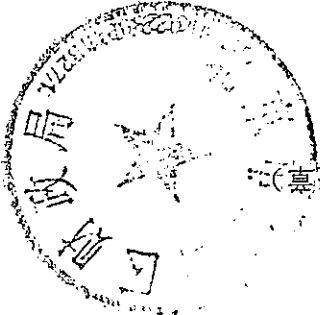
监理期限：合同签订日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全部工作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- 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- 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、房屋、资料、设备、设施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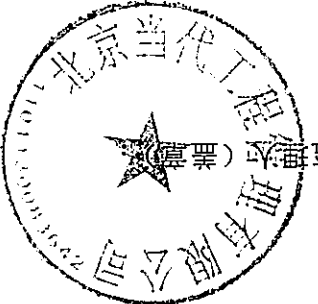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合同订立

- 1. 订立时间：2024年4月8日。
- 2. 订立地点：北京市。
- 3. 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人执叁份，监理人执叁份。

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监理人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